**英特自然村征地补偿款分配方案**

1. 英特自然村所有到账补偿款明细如下：
2. 奈曼旗工业园区新增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款581.707208万元，征地协议签订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
3. 奈曼旗工业园区厂区东侧道路占地补偿款6.78189万元，征地协议签订时间为2020年6月20日，
4. 奈曼旗工业园区新增建设用地西侧道路占地补偿款24.353177万元，征地协议签订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
5. 征占地补偿款合计金额：612.842275万元；
6. 上述补偿款拟定按补偿款总额的10％作为村集体提留用于公益事业建设，包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改造、村集体办公服务等，剩余补偿款以自然村为单位核定人口平均分配；
7. 本次分配征地补偿款核定人口截止时间点为2020年12月1日晚12时；
8. 符合法律规定分配本次征地补偿款的村民范围为以下五项：

（一）1、581.707208万元补偿款自征地补偿款协议签订之日2020年5月12日24时---自然村核定人口时间点（2020年12月1日晚12时）死亡及纳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及国家企业正式职工的具有本自然村农业户口的人员给予分配此笔补偿款；

2、6.78189万元补偿款自征地补偿款协议签订之日2020年6月20日24时---自然村核定人口时间点（2020年12月1日晚12时）死亡及纳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及国家企业正式职工的具有本自然村农业户口的人员给予分配此笔补偿款；

3、24.353177万元补偿款自征地补偿款协议签订之日2018年9月28日24时---自然村核定人口时间点（2020年12月1日晚12时）死亡及纳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及国家企业正式职工的具有本自然村农业户口的人员给予分配此笔补偿款；

1. 自然村核定人口时间点，具有本自然村农业户口的（包括在校大学生、现役军人和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口）应予以分配补偿款；
2. 自然村核定人口时间点，具有本自然村居住的非农业户口的人员不予分配补偿款；
3. 每笔补偿款协议签订之前已经死亡及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包括旗政府统一安排工作的三类生）正式职工的财政供养人员和国企有正式工作的职工及有正式工作的离退休财政供养人员不予分配补偿款（不包括临时工）。
4. 自然村核定人口时间点，具有本自然村农业户口的出生婴儿（包括具有本自然村户籍的外嫁姑娘的孩子，签订挂户协议的除外）、嫁入的媳妇和入赘的养老女婿且户口已迁入本自然村（包括嫁入本自然村后已经离婚的妇女）、外嫁姑娘户口仍在本自然村未迁出的应分配补偿款；
5. 本方案公示期为7天，自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8日，公示7天无异议后由村委会负责收集本自然村农户户籍人口，严格按上述方案核定分配补偿款人口，核算完成后张榜公示7天，依本方案公示无异议后，英特嘎查村委会负责依公示的人口计算各户补偿款发放具体金额，报镇政府审核无误后，以打入一卡通的方式全额支付。
6. 如对本方案排除的人口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村委会提出，经村委会研究不能给与明确答复的，村委会将保留相应人口的补偿款份额。异议人口经相关部门认定按法律和政策应当分配补偿款的，村委会将直接发放补偿款；按法律和政策不能明确的，其可通过诉讼途径获得生效法律文书后，村委会将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决定是否发放征地补偿款。

 大沁他拉镇英特嘎查委员会

 2020年12月2日